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2023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负责辖区（含地铁上盖物业）的公安工作；掌握、分析、预测辖区社会治安和维稳状况；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三）负责对辖区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治安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侦查、处置辖区重大案件和重大事件。

（四）负责辖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协调处置辖区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进行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信息安全；负责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辖区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户口、居民身份证、边境通行证的管理工作。

（五）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

（六）承担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任务。

（七）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负责对辖区内保安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辖区内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公安派出所有关工作和社区警务建设工作。

（八）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和指导安全防火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九）组织、指导、协调对辖区内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负责公安预审工作和区看守所、区拘留所等限制人身自由场所的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公安机关负责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有关职责。

（十一）协助市公安局负责的警卫工作；负责在辖区召开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大型群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公安信息通信、科技管理、刑事技术建设工作，为分局所属单位提供信息、技术、通信、后勤、装备等服务。

（十三）负责全区公安人民警察队伍的管理，按规定权限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干部人事管理工

作，对分局所属单位实行直接管理。

（十四）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分局基层单位的执法活动；组织实施纪检、监察、督察和审计工作；指导全区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治安工作事项。

（十六）承担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152,624.62 万元，执行数 151,83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8%。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758.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7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116,343.20 万元，项目支出 35,576.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85.6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荔湾区公安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公安局“1236”工作思路，全力以赴护航“三大平台”建设。区公安分局强化侦查打击工作，确保刑事、电信诈骗破案率同比上升；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好最小应急单元，走访群众数、人均查验证件

数均达到良好水平，警情稳步下降；做好办证办事服务，为社会治理提供有力支撑，力争政务服务网办率、厅局长信箱答复率和监控系统正常工作率达到 100%，全力维护我区政治和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在社会面防控方面，区公安分局强化巡逻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严重影响社会政治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不发生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暴力恐怖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件，不发生规模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在侦查打击方面，区公安分局组织区直属部门和派出机构民警对各类违法犯罪进行严厉打击，发挥法律震慑作用，指导落实全区企事业单位（校园、医院、党政机关等）内部安全防控，发动辖区群防群治力量参与治安管理工作，做好重点场所管控，确保社会秩序稳定。在政务服务方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减证便民、电子证照、“零次跑动”、“一窗通办”、“一件事”办理等方面不断发力，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广州市公安机关服务民营经济三十条》举措，做好办证办事服务，严格按照规范落实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提升政务服务网办效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分局完成预期目标，预算完成率达 99.48%，自评分数为

97.91分。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公安分局全力推动全区实现街头政治、暴恐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较大交通事故“四个零发生”以及社会治安“四降三升”（110案件类警情、电诈警情、其他盗窃警情、入室盗窃警情分别同比下降13%、21.1%、19.8%和21.7%，破当年案同比上升19.9%，破案率同比增加8.3个百分点，刑拘数同比上升30.2%）的良好局面，人均查验证件数达62人/日，人均走访群众5.5户/工作日，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准确率、安全防范网络覆盖率、政务服务网办率、监控系统正常工作率、厅局长信箱答复率均达到100%，市民安全满意度达到97.32%，2023年度执法质量考核结果为达标等次以上。

（三）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始终坚持“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高位推动专项警卫任务，顺利完成重大警卫任务130批次，为广州首次承办国家主场外交活动贡献了荔湾力量。圆满完成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清明、国庆、杭州亚运会等安保任务150多项，其中高考安保工作得到省委、省公安厅主要领导高度评价。

二是深入推进国保十大专项行动，参与部督、省督邪教类专案收网行动，依托涉政“快反突击分队”快查快处涉政敏感案件通过“厅、局长信箱”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10个。

三是以“1+N”“鹰击”“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为牵引，命案、性侵、重大伤害、“两抢”、入室盗窃破案率实现“5个100%”。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四是深化社会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以及“两圈三网”建设，动态优化30个“1、3、5分钟”快反圈及各类巡组巡防值守，接处警平均用时同比减少3.7分钟。自主开展“竞标争先护安宁”行动和“七精准”攻坚战，盗“三车”抓捕平均提速41.2天，推动盗窃破案率创历年来新高。

五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减证便民、“一窗通办”“一件事”办理等方面不断发力，“粤居码”流动人口持码率、实有房屋申报率均保持99%以上。走访排查辖内风险企业79家，切实帮助重点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侦破涉企特大经济犯罪案件，持续维护我区良好营商环境。

分局成为全省唯一入选公安部新一批党建工作调研联系点的县区级公安机关，分局党委被评为广州公安“标兵党委”。11个集体、139名个人申报立功嘉奖，民警巫家盛获评全省优秀人民警察，南源、昌华派出所分别获评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全市“最美警队”。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因财政资金紧张，一些项目经费不能满足项目当年需要。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2024年，分局将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以健全情指行一体化机制、“四大中心”建设、深化派出所“两队一室”机制、执法规范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为牵引，加快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着力提升“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新质战斗力，全力为荔湾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